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46號

原　　告　洪愛雪

被　　告　聯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麗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過調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5,000元【資遣費75,000元+預告工資12,000元+等待期間補償費108,000元=195,000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2,100元，其中原告資遣費、預告工資部分合計87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667元。綜上，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1,433元（2,100元-667元=1,433元）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吳紫瑄